



项目编号：YC22101078（CGQ）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中国共产党咸阳市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拍摄 廉洁文化微电影、微视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咸阳市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部分	需要补充的条款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共产党咸阳市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拍摄廉洁文化微电影、微视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拍摄廉洁文化微电影、微视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玉泉路丽彩怡和润源 12 号楼 1 单元 101 室获取纸质版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2101078（CGQ）

项目名称：拍摄廉洁文化微电影、微视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国共产党咸阳市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拍摄廉洁文化微电影、微视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中国共产党咸阳市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拍摄廉洁文化微电影、微视频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0000.00	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项目制作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国共产党咸阳市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拍摄廉洁文化微电影、微视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国共产党咸阳市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拍摄廉洁文化微电影、微视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商业信誉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接管和冻结;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信誉证明: 供应商近三年内(具体以截止开标时间推算)没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停止投标行为, 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 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提供承诺书及4个网站7张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咸阳市玉泉路丽彩怡和润源12号楼1单元1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假日酒店9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假日酒店9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咸阳市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9号

联系方式：029-33188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

联系方式：186293114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庆

电话：18629311481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咸阳市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9号 联系人：杨玉倩 联系方式：029-331889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 联系人：刘庆 电话：18629311481
3.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咸阳市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拍摄廉洁文化微电影、微视频项目
4.	项目编号	YC22101078（CGQ）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7.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8.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60日历天完成项目制作并交付使用
9.	交付地点	中国共产党咸阳市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室
10.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商业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接管和冻结；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信誉证明：供应商近三年内（具体以截止开标时间推算）没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停止投标行为，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承诺书及4个网站7张截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集结地点为：
13.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1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1年
16.	合同价格签订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23.	投标截止时间	见公告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26.	投标报价方式	最后报价方式。
27.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叁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的所有部分。
31.	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前不得开启。
33.	制作建议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 <u>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胶装成册。</u>
34.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信用：供应商近三年内（具体以截止开标时间推算）没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停止投标行为，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税收违法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承诺书及 4 个网站 7 张截图。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3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38.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39.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0.	磋商小组	由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
4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合同款; 最终成片完成后, 并经验收合格后按期支付剩余费用。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 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由中标人支付。
45.	其他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所属行业为文化艺术行业
4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 10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8.	结算	本项目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结算
49.	备注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50.	证明文件	<p>以下证件资料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外，还须提供原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5. 被授权人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必须通过企业所在地社保部门网络系统出具，且可以进行网络真伪验证）；</p> <p>备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p>

一、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中国共产党咸阳市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拍摄廉洁文化微电影、微视频项目。

1.2 特别说明：

1.2.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国共产党咸阳市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代理公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2 个小时内查询，查询结果网上截图以电子图片或打印纸质版存档。

三、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8 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四、磋商代表

-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五、费用

-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响应；
- (7) 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 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 (2)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于贰个标袋内；响应文件全套电子版 2 份（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 pdf 格式）密封于壹个标袋内；
- (3)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

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4) 未按上述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5)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4:30 时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

6.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商业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接管和冻结；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信誉证明：供应商近三年内（具体以截止开标时间推算）没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停止投标行为，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承诺书及 4 个网站 7 张截图。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5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七、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评审工作程序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 监标人对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确认（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 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 (6) 开启响应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 (7) 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 (8) 响应文件评审；
- (9) 磋商；
- (10) 评审；
- (11) 磋商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本次磋商不公开各供应商的项目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服务保证措施、人员配置、商务响应等内容。

十、评审原则与评审程序

10.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议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3) 评议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议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议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盖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议报告。

(4)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2 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10.3、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响应文件无效。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

原件，则响应文件无效。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响应文件无效。

2、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附件 1、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合法有效
2	供应商商业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接管和冻结；	合法有效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4	信誉证明：供应商近三年内（具体以截止开标时间推算）没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停止投标行为，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税收违法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承诺书及 4 个网站 7 张截图。	合法有效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要求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 2、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交付时间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付时间
8	交付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付地点
9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 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拍摄方案 50分	宣传片策划方案（10分）	1. 宣传片策划方案内容清晰，能够传播廉洁理念，营造和弘扬崇廉尚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实起来、强起来，更好发挥示范引领和警示震慑作用，弘扬清正廉洁价值理念，得（7.1-10）分； 2. 宣传片策划方案内容较清晰，较能传播廉洁理念，营造和弘扬崇廉尚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实起来、强起来，更好发挥示范引领和警示震慑作用，弘扬清正廉洁价值理念，得（3.1-7）分； 3. 宣传片策划方案内容不清晰，不能传播廉洁理念，营造和弘扬崇廉尚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实起来、强起来，更好发挥示范引领和警示震慑作用，弘扬清正廉洁价值理念，得（0-3）分。
	宣传片创意（10分）	1. 宣传片创意突出，具备传播廉洁理念，营造和弘扬崇廉尚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得（7.1-10）分； 2. 宣传片创意比较突出，比较具备传播廉洁理念，营造和弘扬崇廉尚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得（3.1-7）分； 3. 宣传片创意不突出，不具备传播廉洁理念，营造和弘扬崇廉尚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得（0-3）分。
	宣传片拍摄手法（10分）	1. 宣传片拍摄手法丰富全面，画面视觉效果多元，得（7.1-10）分； 2. 宣传片拍摄手法较丰富全面，画面视觉效果较多元，得（3.1-7）分； 3. 宣传片拍摄手法不丰富全面，画面视觉效果不多元，得（0-3）分。

	<p>摄制技术标准 (10分)</p>	<p>1. 宣传片摄制运用专业级设备,分辨率为 2K,摄制技术属业内较高水准,得 (6.1-10) 分;</p> <p>2. 宣传片摄制运用较专业级设备,分辨率为 2K,摄制技术属业内普遍水准,得 (1-6) 分;</p> <p>3. 宣传片摄制运用一般专业级设备,分辨率不能达到 2K,摄制技术属业内较低水准,不得分。</p>
	<p>整片适用性 (10分)</p>	<p>1. 宣传片适用性强,能够适用多种场合播放,得 (7.1-10) 分;</p> <p>2. 宣传片适用性较强,能够适用多种场合播放,得 (3.1-7) 分;</p> <p>3. 宣传片适用性不强,不能适用多种场合播放,得 (0-3) 分。</p>
<p>售后服务 10分</p>	<p>10分</p>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剪辑、改版、配音等根据采购人要求进一步深化拍摄方案的售后服务),</p> <p>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且具有服务承诺的得 (7.1-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且具有服务承诺的得 (3.1-7)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且具有服务承诺的得 (0-3) 分。</p>
<p>业绩 10分</p>	<p>10分</p>	<p>提供 2019 年 10 月 27 日至今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 2 分,满分 10 分。</p>

注: (1) 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2)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十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十二、磋商评审纪律

12.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2.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三、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3.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的；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13.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3.6 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

13.7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3.8 供应商恶意竞标，供应商代表恶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13.9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0.1 串通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若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由磋商小组商议后出具专家意见，参与串通磋商的若干家供应商全部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四、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4.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五、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十六、成交通知

16.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6.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6.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授予

17.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十八、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

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9.1 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用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9.2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9.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二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十一、质疑投诉

21.1 质疑

21.1.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一）

2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庆

联系电话：18629311481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2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1.2 投诉

2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一：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中国共产党咸阳市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拍摄廉洁文化微电影、微视频项目

二、制作要求

- 1、拍摄制作要求分辨率为 2K 及以上，视频格式为无损 MP4（1080/25p/8Mbps）、mov（1080/50i/50Mbps）各一份，配备中文字幕。
- 2、要求微电影拍摄时长为 3 分钟以上 15 分钟以内、微视频时长为 3 分钟以上 5 分钟以内。
- 3、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抓住“不想腐”这个根本，发掘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廉洁元素，体现坚定理想信念、推进政德教育、增强纪法意识、强化家风建设等廉洁要求，运用微电影、微视频的艺术形式，组织创作推广一批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廉洁文化精品力作，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实起来、强起来，更好发挥示范引领和警示震慑作用，弘扬清正廉洁价值理念。
- 4、要能够传播廉洁理念，营造和弘扬崇廉尚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实起来、强起来，更好发挥示范引领和警示震慑作用，弘扬清正廉洁价值理念。
- 5、合同签订完毕后，30 日内完成剧本编创，并通过采购人的审核。剧本通过后 30 日内完成拍摄、制作、修改微电影作品并经采购人审核定稿后交予采购方。
- 6、有适应业务范围的专业人员、设备及场所。具有专业策划、文案、编辑、设计、摄影、后期制作人员包括音效、合成、特效包装等工作人员。
- 7、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进一步深化拍摄方案，并提交拍摄具体方案、宣传片脚本、具体拍摄计划等文件。采购人不再为后续拍摄及摄制方案支付任何费用。
- 8、知识产权：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 9、采购人拥有拍摄方案的版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其他事宜，如发现有盗用方案或创意的相关情况，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四、结算方式

1、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 50%合同款；最终成片完成后，并经验收合格后按期支付剩余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供应商持结算单据、增值税普通发票、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五、进度要求

成交服务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任务，项目进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汇报进展情况。

六、验收

由中国共产党咸阳市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及乙方派出人员进行验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质量及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七、保密条款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报告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成交供应商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款项。同时，成交供应商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采购人。

（二）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服务商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成交供应商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成交供应商错误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

含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成交供应商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和所有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五)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成交供应商除退还采购人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成交供应商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和所有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六)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七)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要求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2.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对产生技术问题的进行退换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问题。

3.对于产生技术量问题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解决。

4.乙方应当承担合同约定期限内的质保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作品成果或作品成果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乙方逾期交付作品成果的，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中国共产党咸阳市渭城区_____

乙方：_____

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传真：_____

账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C22101078（CGQ）

（正本或副本）

中国共产党咸阳市渭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拍摄 廉洁文化微电影、微视频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应分别装订成册。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响应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编制目录、标注各项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备注：</p> <p>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总报价（元）	制作期限	交付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相关资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供应商商业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接管和冻结；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信誉证明：供应商近三年内（具体以截止开标时间推算）没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停止投标行为，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承诺书及 4 个网站 7 张截图。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办法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1、宣传片策划方案；
- 2、宣传片创意；
- 3、宣传片拍摄手法；
- 4、摄制技术标准；
- 5、整片适用性；
- 6、售后服务；
- 7、业绩；
- 8、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宜。

七、承诺书

7.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红章）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

附件 2: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需要补充的条款